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林旻儀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2305)

電子郵件：s91306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衛保字第1100002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0年「戒菸衛教人員核心課程」教育訓練報名資訊1份，請貴單位轉知相關醫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二代戒菸服務，降低本縣18歲以上成人吸菸率，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及戒菸衛教人員核心課程訓練，以培育專業戒菸衛教人員，包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工師、藥事人員及菸害防制相關醫事人員等，以提供民眾便利優質之戒菸衛教服務，提高民眾戒菸意願，降低二手菸危害。

二、辦理時間：110年3月1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三、辦理地點：本局健康大樓4樓會議室。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採網路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網站報名，限額50名，線上報名時間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或額滿截止。

(二)本課程將申請護理人員及藥事人員認證學分，另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程結束後辦理簽退，



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恕無法核發繼續教育積分，參訓學員請配合課程時間，勿中途離開或因其他因素先行離席(課程未結束前先行離席一律視為當日未到，無法折抵相關積分)。

- (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參加課程請配合量測體溫、洗手，並請於課程期間佩戴口罩，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 (四)為顧及學員權益，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俾利安排學員遞補。
-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林小姐，電話：(03)-9322634分機2305。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徐迺維



宜蘭縣110年『戒菸衛教人員核心課程訓練』報名辦法

壹、目的：辦理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及戒菸衛教人員核心課程訓練，以培育專業戒菸衛教人員，包含護理人員、心理師、社工師、藥事人員及菸害防制相關醫事人員等，以提供民眾便利優質之戒菸衛教服務，提高民眾戒菸意願，降低二手菸危害。

貳、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參、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肆、辦理日期：110年3月13日（星期六）

伍、辦理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健康大樓4樓會議室（地址：宜蘭市健康路二段2-2號）

陸、報名資格：

一、未曾接受過菸害防制相關訓練之人員，且為該單位內目前承辦或未來將推動菸害防制業務及戒菸衛教工作之人員為優先，包括：藥事人員、護理人員、社工人員、心理師及其他菸害防制相關醫事人員等。

二、持有國內醫事人員證書。

三、完成線上核心課程，並通過線上測驗及格分數80分及填寫滿意度問卷或已取得「戒菸衛教初階訓練合格證書」且於3年效期內。

柒、申請學分/研習時數：

一、專業課程：護理及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申請通過後，於課後一個月內協助上課學員登錄積分，請學員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積分及下載上課紀錄。

二、全程參與核發公務人員研習時數3小時。

捌、差假：全程參加研習課程之學員，將給予3小時之學習時數認證，並由各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支付。

玖、其他：本計畫若有未儘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另行通知實施。

壹拾、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長官致詞	
09:10-10:00	如何增進戒菸個案動機及幫助個案堅持到底預防復吸	王滄萱護理師
10:00-10:10	休息	
10:10-11:00	如何增進戒菸個案動機及幫助個案堅持到底預防復吸(分組討論)	王滄萱護理師
11:00-11:10	休息	
11:10-12:00	如何增進戒菸個案動機及幫助個案堅持到底預防復吸(分組報告)	王滄萱護理師
12:00	簽退	

壹拾壹、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請至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系統報名，限額50名，線上報名時間至110年3月5日(星期五)或額滿截止。
- (二)活動須知：參訓學員須於上課開始前辦理簽到，課程全部結束後辦理簽退及領取「與會證明」，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簽到及簽退者，恕無法給予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本次活動之「與會證明」，(課程未結束前先行離席者一律視為當日未到，無法折抵相關積分)。
- (三)為顧及學員權益，如活動前預知無法參加者，請於上課前一週來電告知，俾利安排學員遞補。
- (四)為配合防疫政策，當天參與課程之學員，請自行佩戴口罩並於大門口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
- (五)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林小姐，電話：03-322634#2305。